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三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高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899,4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22,536,7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

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362,74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2 人，董事董启明、张敬钧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玉龙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工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6,811,4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3%；反对股数 4,087,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章程规定，股东高红梅拟提名董谦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谦简历如下：董谦，男，199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深圳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技术员，负责公司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导入以及新产品的试样。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中讯声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制造部技术员，负责设备工艺参数的调试和指导制造部的生产；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中讯声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市场部特别助理，负责公司新客户的开发以及市场情况的收集分析；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兼研发部主管，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立项开发以及研发团队的管理与培训，2026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代总经理，负责主持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893,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反对股数 6,006,0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42,220,991	91.17%	4,087,964	8.83%	0	0%
二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	40,302,937	87.03%	6,006,018	12.97%	0	0%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淑华、刘澜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讯科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董谦	董事	就任	2026-03-1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 经出席会议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署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